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2025年柳江水上音乐喷泉（专项）维护材料采购—水下电缆项目 标项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柳州德力西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782.58万元，资产总额为1132.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2. 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2025年柳江水上音乐喷泉（专项）维护材料采购—水下电缆项目 标项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782.58万元，资产总额为1132.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柳州德力西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3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点所指标的为本项目）：工业；

（3）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4）为方便竞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竞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